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192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 址同上

被告 劉柏志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1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8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49,012元未清償。嗣台灣大哥大於113年9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應付利息之債
0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
04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
05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06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07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者
10 外，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
11 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
12 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
13 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14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民法第199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
16 3條第1項、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0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1 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
22 書、國民身分證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自堪
23 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
24 款，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5 (三)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時
26 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9,012元整，及自
27 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49,012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03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嘉宏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童秉三